

# 國立陽明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

90年5月2日第16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4年11月2日第27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4月17日第4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一〇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如認為所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時，得申請轉所。學生申請轉所，於每學期最後一個月內(一月份、七月份)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所學生應符合左列規定：
- (一) 修業滿一年以上。
  - (二)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
  - (三) 各研究所自訂之轉所申請條件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所，依左列程序辦理：
- (一) 於公布之規定期限內，經原就讀研究所同意後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各研究所依自訂轉所申請審查規定，審查各申請案，審查結果經所長、院長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第五條 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所學生，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，並需完成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，始得畢業。申請轉所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研究所肄業。
-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轉入本校者，不得再申請轉所。
- 第六條 轉所學生於轉入後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。
- 第七條 同研究所內申請轉組(學籍正式分組)者，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